

收文編號：1070003643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5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7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7項
「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94年間國人平均每5戶飼養1隻寵物，到104年增加為每3戶飼養1隻，飼養寵物情形密集；進一步分析發現，六大都會區中，飼養家犬占全國2/3，家貓數量成長倍增明顯，從22萬隻增加至56萬，成長1.5倍，其中一半集中於新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我國家庭飼養寵物比率越來越高，對於犬隻美容及動物寄宿旅店的需求也就應運成長，寵物商機每年上看新臺幣500億元。財政部於民國84年發布台財稅地841615409號函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業務者，因非屬獸醫師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之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然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迄至105年度動物醫院辦理營業登記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約有5,500家，其中以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約占總家數的8成多，課稅金額不到3,000萬元，平均每家稅額僅5至6千元；而開立發票者約為1,000餘家，家數占比不到2成，課稅金額約一億餘元，平均每家稅額達到8萬至10萬元間，差別過鉅，顯有不實。賦稅署應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查核，並輔導開立統一發票，避免稅捐不公。爰凍結賦稅署107年度『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數553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主要係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

高稅務行政效率等必要支出，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立法理由係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爰符合本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惟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 (三) 經營犬美容及犬旅社之營業人，本部以 84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41615409 號函認定非屬獸醫師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之範圍，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有關是類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家數占比不到 2 成，應加強查核並輔導開立統一發票等節，本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將寵物美容及寵物旅館營業人列入加強查核對象，各地區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以杜逃漏。倘發現是類營業人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應依實際情形覈實調整查定銷售額，並視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提升稅制優化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